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独立性，公司认为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杨毅辉、蔡永民

2019 年 3 月 22 日